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2004/t20200401_772210.html)

附錄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》等 5 项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公告 2020 年 第 23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81号)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)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工业炉窑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》等 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》(HJ1121-2020)
- 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》(HJ1122-2020)
- 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》(HJ1123-2020)
- 四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》(HJ1124-2020)
- 五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》(HJ1125-2020)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www.mee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20年3月27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印发